

國立屏東大學畢業申請書 (研究生專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		(同護照姓名)		
畢業系/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班	學號	
		系(所)		
入學時間		學年度	學期	出生日期
		年	月	日
論文口試時間		年	月	日
		本學期是否有選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學術倫理是否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論文題目				
(中文為主，英文為輔。論文題目若有修改須與原口試論文成績繳送單簽名頁題目一致)				

第一階段：以上資料由學生填寫完畢後送該系所承辦人員。

第二階段：系所承辦人員接獲申請後於 **1週內** 連同論文繳送成績單一併送至註冊組。

入學前畢業學歷：	畢業應修畢業學分數：	實際取得畢業學分數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總計 學分	總計 學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	必修 學分	必修 學分	
(須加修 學分)	選修 學分	選修 學分	
其他系所修業相關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完成 本欄由系/所承辦人填寫	審 核	承辦人	系所主管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准予畢業	
		院長	師培中心
			未修學程者請劃掉

第三階段：由系所審核畢業資格，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陳請複核

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校長
請准予用印			

- ※ 申請人未能於預計畢業學期規定最後離校日(上學期為下學期註冊日、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、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)完成離校手續，本申請書應予作廢，所製作之學位證書應予銷毀。
- ※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之學分，且通過論文口試，始得申請畢業，申請畢業須於學期開始且完成註冊手續，未符規定者，逕予駁回申請。**104學年入學研究生口試前須通過「學術倫理」課程證明。**
- ※ 申請畢業之該學期，若有修讀課程須修畢學期規定之週數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
- ※ **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校友資訊系統確認 E-mail 信箱後，自行按下發送郵件就會將數位學位證書寄至個人信箱。**